

证券代码：838043

证券简称：中昊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

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昊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第 46011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

（一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

1、公司其他应收款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余额 4,680,000.00 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468,000.00 元，账面价值 4,212,000.00 元，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判断其可回收性。

2、2018 年公司确认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9,894,496.08，期末应收账款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余额 18,313,057.24 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915,652.86 元，账面价值 17,397,404.38 元，对于上述事项，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判断收入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。

（二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，贵公司出现债务无法偿还以及被申请强制执行情况。此外，贵公司存在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、毛利率大幅度下降、工资拖欠等情况，致使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（2）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。

（3）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